附件1

三明市中央华侨事务预算专项经费

使用项目申报表

项目名称： 弘扬“嘉庚精神”主题学习培训

承办单位： 将乐县归国华侨联合会

申报单位： 将乐县归国华侨联合会

申报时间： 2024年11月1日

|  |  |  |  |
| --- | --- | --- | --- |
| 项目联系人 | 陶新荣 | 联系电话（手机） | 13960527263 |
| 工作单位 | 将乐县归国华侨联合会 |
| 项目总经费 | 4920元 |
| 承办所需经费 | 4920元 |
| 项目申请理由及项目主要内容 | 2024年是爱国华侨领袖、企业家、教育家、慈善家、社会活动家陈嘉庚先生诞辰150周年，为了进一步学习、传承弘扬“嘉庚精神”，县侨联举办弘扬“嘉庚精神”主题学习培训，基层侨联干部、归侨、侨眷代表人士到大田集美学村参观学习陈嘉庚先生生平事迹和爱国精神，同时到福建省华侨文化交流基地三明万寿岩参观学习。 |
| 项目总体目标及分阶段实施计划 | 11月13号，上午到大田集美学村参观学习陈嘉庚先生生平事迹和爱国精神。下午到福建省华侨文化交流基地三明万寿岩参观学习。 |
| 项目资金测算依据及说明 | 根据将乐县财政局《关于提高会议费综合定额中的伙食费标准的补充通知》（将财【2017】39号）精神。预算：总行程一天，合计约18人1.车费3000元/辆;2.用餐: 中午、晚上每餐50元\*2餐\*18人=1800元;3.矿泉水：120元。按18人核算，合计：4920元。 |

|  |  |
| --- | --- |
| 承办单位意见 | （盖章）20　年　月　日 |
| 申报单位意见 | （盖章） 20　年　月　日  |
| 批准单位意见 | （盖章） 20　年　月　日  |

备注：1.项目申报内容要按照该项目的有关标准或要求填报。

 2.批准单位根据权限为申报单位的上级侨联，产业扶贫项目为省侨联。

 3.项目申报表各印制一式4份，承办、申报、批准单位各留存1份，经费报销单位1份。